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

甘肅省政府行政報告

甘肅省政府祕書處編印

DWJ328/0204

甘肅省政府二十四年四月份行政報告要目

一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二 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三 省政府委員會決議事項

四 民政

一 吏治

甲 關於縣長之考核

乙 關於縣長之考察

二 公安

甲 辦理警政情形

三 保衛

甲 辦理保衛情形

四 衛生

甲 辦理衛生情形

五 救濟

甲 辦理救濟事業之經過

五 財政

一 關於賦稅事項

甲 核飭皋蘭縣長呈報整頓征收糧款辦法案

乙 核辦處分解款不力各縣長並嚴令催交欠款案

二 關於營業稅事項

甲 令飭各征收機關以後各縣屬應用各種票照由主管機關先行編號蓋印再請本府蓋印案

乙 核飭各特稅局將每旬每月應造旬表月冊照規定期限分別造報案

丙 核辦夏河特種消費稅局呈請佈諭木商遵章納稅並令飭夏臨軍政官署妥為保護案

丁 核辦涇川特種消費稅局呈報甘肅省衛生實驗處及軍用等汽車經過局卡請分別咨令一律准予查驗案

戊 核辦財廳准蘭市商會函請變通舊章另招新商承領二十案

三 關於因災蠲免田賦事項

甲 核辦康縣呈請豁免無着屯糧案

四 關於政費事項

甲 核辦平涼縣請由省庫補助經費並據平涼農會及縣黨部等代電請取銷縣府每月補助費詳案

五 關於收支統計事項附表

六 教育

一 學校教育

甲 辦理省垣省立各小學職教員服務及支薪辦法經過附辦法

二 社會教育

甲 辦理兒童節紀念大會經過

乙 辦理修建兒童運動場經過

七 建設

一 路政

甲 嚴催西蘭路沿綫各縣依限完成土方工程

乙 測量甘青公路

丙 籌建西蘭路華家嶺兵房

二 水利

甲 令飭臨洮縣擬具歸還洮惠渠借款辦法

乙 派員查勘甘谷縣安樂鄉堤工

丙 催撥修浚景泰縣水渠補助費

三 電政

甲 令發縣辦市鄉電話與部辦長途或市電話接綫通話辦法

乙 修理天水電燈局損壞電機

四 農政

甲 承運棉籽分發各縣種植

五 林政

甲 分發洋槐種籽飭各縣試種

乙 撥款飭分省苗圃及農場添購肥料施用追肥並置噴霧器等項施行殺虫

六 度政

甲 規定本省各縣度量衡協定記號

七 礦務

甲 調查永登縣局柯司灘石油頁岩礦

甘肅省政府二十四年四月份行政報告

一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法令名稱	頒行機關	到達日期	如何奉行	備考
外國學術團體或私人參加採掘古物規則	行政院	二十四年四月二日	抄原件令民政廳知照 教育	
要塞堡壘地帶法	全上	二十四年四月三日	抄原件令民政廳知照	
安徽省整理地產實施辦法	全上	二十四年四月三日	抄附原件令財政兩廳遵辦	
督造公路特派員辦事規則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	二十四年四月三日	抄原件令民建兩廳遵照	
修正菸酒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第三條	財政部	二十四年四月十日	令飭財政廳印花菸酒稅局遵照辦理	
修正中央造幣廠組織法十三條	行政院	二十四年四月十日	令飭本府所屬各機關知照	
修正湖南省建設公債條例第十條 條文補列第一條第二項	全上	二十四年四月十九日	令飭財建兩廳知照	
查禁種煙總檢舉辦法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日	抄發原件令民政廳禁煙委員會禁煙局遵照辦理	

查禁種煙特派員組織規程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派員查禁十省種煙辦法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查禁種煙注意事項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厲行戒煙取締吸戶章程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嚴禁腹地省份種煙取締採辦邊省產土章程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厲行查禁麻醉毒品取締土膏行店章程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軍需品製造販賣取締規則	軍政部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抄原件令民政廳知照			
特級上將授任條例上聘任官施行條例	行政院	全	上	全	上	
立法院改善審議財政法案經決定辦法四項	行政院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令財政廳遵照辦理			
湖南省建設公債基金保管規則	全	上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抄原件令財建兩廳知照		
全國兒童年實施辦法大綱及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組織規程	全	上	二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抄原件令民教建三廳及各縣遵照辦理		

二 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法 規 名 稱	頒 行 日 期	經第○次省務會議通過	法 規 要 旨 備 考
修正各縣畜屠稅包辦投標規則第一條	二十四年四月十一日	第二九五次會議	爲整飭稅收防杜流弊起見
甘肅省會公安局官佐長警因公出差旅費給與暫行規則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日	第二九九次會議	爲免除籠統濫支起見

三 省政府委員會

(一) 省政府委員會決議事項摘要

1 二十四年四月二日第二九四次會議

一 民政

甲 任免

(一) 委員兼民政廳廳長王應榆提議鼎新縣縣長徐諒調省遺缺擬以戴瑾璋代理岷縣縣長楊世昌調省遺缺擬以張瀚代理
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乙 懲戒

(一) 主席提議據民政廳呈復奉令查辦渭源縣長王端甫被控一案情形查核該廳所擬各節尙屬允當似應如擬辦理至王縣長用人不當失於覺察可否記過抑應如何懲戒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 王端甫記過一次餘如擬

(二) 主席提議據民財兩廳會呈核議處分各縣長延誤造送金庫券花名清冊一案查前武威縣長徐圖遠於二十三年六月十一日交卸奉令兩月未據造報除擬請申斥外前任皋蘭縣長董健宇現任臨洮縣長王重揆天水縣長王義訓張掖縣長廖萬選以上四員均請各予記過一次以儆玩忽至臨夏縣長閣權雖於二十三年四月八日到任但事前聲明無法填造核係實情擬請免予置議等情可否如擬辦理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 如擬

二 其他

甲 核定歡迎班禪費洋五千元

(一)主席提議據秘書處簽呈查班禪大師本月由甯過蘭轉青本省黨政軍各界正擬籌備歡迎惟經費一項究從何處籌措並規定若干亟應先有著落俾資進行茲擬除宋顧問上次赴甯歡迎班禪旅費洋四百六十二元外暫定籌備歡迎經費洋五千元實報實銷可否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 照發

224年四月五日第二九五次會議

一民政

甲 核議臨夏屬何家堡劃歸永靖縣管轄案

(一)主席提議據民財兩廳會呈據王委員序賓前臨夏縣長閻權永靖縣長李澤鏡會呈奉令查勘臨夏縣屬之何家堡劃歸永靖縣管轄一案查該印委等既經勘查清楚按照省市縣勘界條例之規定應將何家堡地方劃歸永靖縣管轄以期行政上之便利並將原費冊圖呈請密核辦理等情可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 照辦

二財政

甲 核議提高畜屠稅標金案

(一)主席提議據財政廳呈為奉令修正縣畜屠稅包辦投標規則一案茲為整飭稅收及防杜流弊起見擬將原定之標金數目酌予提高等情可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 原則通過數目由秘書處詳定令知

三建設

甲 核撥氣象測候所修理費

(一)主席提議據建設廳呈據省立氣象測候所造報修理舊所內前製革廠劃歸房屋等處費用工料數目請核銷並補發預算不敷洋九百六十一元二角七分附費支出計算書單請鑒核等情應否准銷請公決案

決議 准予核撥

3二十四年四月九日第二九六次會議

一民政

甲 懲戒

(一)主席提議據民政廳呈復查明榆中縣前縣長王獻東被控各案擬定辦法請予核辦等情查核該廳所擬各節尚屬允當似應如擬辦理至於王前縣長對於縣府修理費事先不經呈准擅自辦理可否如擬記過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 王獻東記過一次餘如擬

(二)主席提議據民政廳呈復奉令委員查明酒泉縣前農會幹事馬世武呈控縣長魏允之慢上殘下違法殃民一案情形及核議處理辦法請鑒核等情查核該廳所擬查緝馬世武一節已據魏縣長另電令據皋蘭縣省會公安局業將馬世武緝獲轉解外所請令魏縣長以緝斗級積弊并拘押法辦馬委員等暨政警搶劫夏宗賢家產擬俟法院專案辦理各節似應准如所擬再魏委員及政警吳天昌等下鄉需索車馬費鞋腳錢等爲數甚微似可免予追繳至魏縣長用人不當及處分馬委員等因催欸重杖王正善二人以致斃命不台之處究應如何嚴予懲戒請公決案

決議 魏允之記大過一次餘如擬

二其他

甲 皋蘭縣下忙六成本色糧石減免半數

(一)主席提議查皋蘭縣爲本年禁煙第一期禁絕區域凡已種煙苗地畝均皆勒令翻犁一律改種嘉禾該縣煙畝特多較之其

他禁種各縣實有特殊之情形此次因下種在先飭其翻犁改種各區農民不無相當之損失茲爲曲予體恤藉蘇民困起見查該縣本年應徵糧款除上忙地丁及四成折色銀價照舊征收外所有下忙六成本色糧石擬照應征之數征收一半外其餘一半本色糧石悉數減免但此舉對於皋蘭民衆頗值備至設民衆仍不了解甚或意存觀望抗不翻犁改種則軍法所在決無絲毫寬貸并擬令由財政廳將該縣下忙六成本色糧石應征應免之數查明先行呈核一面令飭皋蘭縣長廣爲曉諭并查報意圖抗令之鄉鎮村長及田戶等即予分別法辦將田畝一律充公以勸懲而重法令再減免本色糧石一半僅適用於皋蘭縣本年下忙其禁種各縣不得援以爲例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乙 皋蘭縣二十三年民欠畝款概予豁免

(一)主席提議查皋蘭一縣地廣多田每年負担煙畝罰款因產煙過多較之其他各縣担任之款爲數頗鉅查該縣民欠畝款二十二年約在一萬餘元二十三年約在三萬餘元茲以本年禁煙將該縣列爲第一期禁絕區域凡人民已種煙苗均督勒令翻犁一律改種嘉禾在此喘息未蘇之際所有二十二年二十三年民欠畝款擬查明實欠在民者全數概予豁免以示體恤可否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 原則通過由禁煙委員會查明實欠在民者准予豁免

4 二十四年四月十二日第二九七次會議

一建設

甲 審核本省造林十年計劃案

(一)主席提議案查前奉

蔣委員長電飭各省應整頓規定十年造林計劃並自本年度起對於省國經費須增補五萬元此費必不可省等因當經令行建設廳遵照計劃辦理去後茲據該廳擬具甘肅省造林計劃呈請鑒核等情前來可否照原計劃辦理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 交王委員朱委員張委員審查

乙 議撥沿黃河造林費一萬八千元

(一)主席提議案查前准實業部咨及代電爲防制黃河堤潰決起見請擬具沿岸保安林實施計劃咨部以便通盤計劃並由部以一萬八千元平均津貼甘陝三省再由各省至少自籌一萬八千元專作沿河造林經費等由到府當經令行建設廳擬辦在案嗣又准部電催迅速確定經費以便派員會同籌辦等因復經轉令該廳遵照前令辦理尅日具報核轉去後茲據該廳呈復關於自籌所得撥助費額三倍以上之經費一節本省能否依照原則籌撥應請決定等情前來究應如何辦理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 准予在建設事業費項下分財政廳照撥

5二十四年四月十六日第二九八次會議

二民政

甲 核議前海原縣長韓文煜瀆職案

(一)主席提議據民政廳呈復委員查明前海原縣長韓文煜被控恃權苛索一案情形並費証據二十六紙及就近查得情形擬定辦法請鑒核等情前來綜核該縣長韓文煜被控各節經民政廳委員查復情形似已構成公務員瀆職與詐財暨濫用刑訊數個罪名之重大嫌疑無論已遂未遂均屬刑事範圍且案經監察院飭查究辦似未使僅以行政處分了事擬請將該縣長韓文煜押解來省移交高等法院依法一併訊辦可否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 如擬

二教育

甲 核議省立工校二十四年度添招高級應化科經費准予提前撥發

(一)主席提議據教育廳呈轉省立第一工業學校校長水枏呈爲本年春季暫緩招收初級學生一班以其經費先招高級應用

化學科學生一班以免秋季招生困難自應遵辦惟緩辦初級一班僅能月節餘洋四百元而成立高級一班月需洋一千元兩相比較每月不敷洋六百元現高級開課距二十四年度尚有五個月約共不敷洋三千元可否酌撥維持費或另爲設法以維現狀等情前來查該校添招高級應化科月需經費一千元前經令准自二十四年度起支給在案惟該校以秋季招生困難已於春季提前招就除將緩辦初級一班月節餘經費洋四百元挹注外每月不敷洋六百元似宜令由原准自二十四年度起支給經費一千元內提前每月撥發六百元以五個月爲度俟至二十四年度開始仍由應領經費一千元內按月扣發至本年該校應化科每月原節餘洋四百元暨扣餘應領之四百元外不敷之數着由該校自行彌補既不超溢原定預算又可維持該校現狀可否如擬辦理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 如擬

6 二十四年四月十九日第二九九次會議

一 其他

甲 核議國醫分館擬設國醫傳習所

(一)主席提議據民財兩廳呈復會同審議國醫分館呈請擬將附設施醫所改爲國醫院並請設國醫傳習所一案當經往復會商簽以該館擬設國醫傳習所目前似無專設學校之必要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乙 法制

(一)主席提議據王委員副委員朱委員曾呈審查甘肅省會公安局擬定官佐長警因公出差旅費給與暫行規則一案可否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請公決案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7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三〇〇次會議

一 民政

甲 核發省區救濟院老嬰孤殘四所單衣費

(一)主席提議據民政廳呈轉省區救濟院呈費老嬰孤殘四所單衣預算書共計需洋七百二十七元九角請核示一案查該院各所應需單棉服裝章則並無明文規定過去亦未有請款縫製之先例但此項單棉服裝少屬需要而該院結存之款既已在二月份經費內扣除似不能無米為炊茲據請示前來究應如何辦理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 照准發給

二 財政

甲 核議環縣請示追繳歷任縣長浮收之款

(一)主席提議據財政廳呈據環縣縣長鄭執中呈為奉令辦理卸任環縣縣長許宏武呈報房書都平陽侵吞國賦一案遵查決議原案許宏武記過一次浮收之款交現任分別嚴追都平陽水不叙用惟浮收之款係歷任縣長及都平陽所為茲奉令分別嚴追歷任縣長之浮收抑追都平陽之浮收請明白指示前來查許宏武在正款外收獲餘款均已報明當支應領俸費歷任縣長又已離任遠去茲據呈請解釋究應如何追繳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財政廳派員查復房書都平陽實有侵蝕之嫌且自認歷年均由浮收項下分銀三百兩以作經費其為串通分肥尤屬顯然此外過去歷任縣長亦據查明每年浮收糧款均在千元以上等語決議案既叙明浮收之款交現任分別嚴追自係包括都平陽及歷任縣長而言至留支應領俸費或均已離任遠去乃係事實問題可由該縣長查明分別酌議呈候核奪可否照此解釋飭遵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 如擬

三 建設

甲 核議運送棉籽運旅各費

(一)主席提議據建設廳呈省立農事試驗場場長吳治平呈為造具運送棉籽運旅各費概算書請予核發俾資前往一案查核

甘肅省政府行政報告 省政府委員會

運費一項關於皋蘭至天水一段每大車一輛如給運費六十元天水至徽成二縣每騾一頭給運腳費九元運至武都每騾一頭給運腳費十九元均已合於通常運載價目統計核實約需運費七百三十七元左右旅費一項其所列日程及例支數目尙無不合計運廉兩費共應需洋一千零三十七元又河西之高台臨澤金塔三縣計須分發棉籽三十九担往高台臨澤者每百觔需費五元五角三十一担約需洋一百七十元五角往金塔者每百斤需費七元八担約需五十六元共約需洋二百二十六元五角合計隴南河西二區運旅費約需大洋一千二百六十二元前項數目奉令應由本廳墊付前經呈報擬於建設事業費項下開支現棉籽將次第到隴應請專案核定分飭財政廳照撥以實歸墊可否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 先儘呈請發給餘俟規定數目照所呈標準發給旅費

8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第(三〇)一次會議

一 建設

甲 核議洮沙縣修築沙楞河堤工程計劃預算圖說案

(一)主席提議據建設廳呈轉洮沙縣長宋振聲呈報修築該縣沙楞河堤工程計劃預算圖說等件請鑒核令遵等情前來查核原計劃尙屬妥善預算共需八千餘元請由公家補助三千六百九十二元事關水利民生自應照辦惟本省庫款拮据每年收支預算正在力求適合之際可否自本年起除特別緊急工程外凡各縣重要堤工水利及其他地方工程事項確因地方無力籌辦而必須省庫補助者應即令由建設廳先期調查詳估工程預算分別緩急通盤核定按年分期進行所有工程費用事先亦須列入預算俾能從容籌劃以免臨時拮据可否將此案暫緩仍候建設廳統核辦理之處請公決案

二 其他

決議 如擬

甲 核議武山縣請撥款補修城垣及建築縣府中山堂案

一 主席提議據武山縣長趙英呈請撥款補修城垣並建築縣府中山堂及辦公室一案當經令行民建兩廳核辦并令該縣長